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
公众责任险计划书

保险方案

投保险种： 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

投保人：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管理处

保险期限： 一年

保费预算： 170000元

保险金额：

分类	保险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	2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万元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限额	100万元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限额	9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限额	30万元
每人每次医疗限额	10万
每人每次财产限额	5万

特别约定：

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为0元，医疗费每次事故免赔0元。

2.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RMB2000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RMB1000万元，其中：人身伤亡最高赔偿限额RMB9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RMB30万元；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RMB100万元；每人每次医疗费赔偿限额RMB10万元，每人每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万元。

3. 承保区域为《肇庆七星岩景区承保范围图》红线及红线范围以内（含现机关三幼门前的道路及两侧人行道）。

七星岩景区四至点经纬度：

东：23° 05' 00" N, 112° 29' 18"E(仙女湖入口东)；

南：23° 03' 23" N, 112° 27' 41" E(牌坊广场西南角)；

西：23° 04' 45" N, 112° 26' 19"E(蕉园西岗西北山脚)；

北：23° 05' 27"N, 112° 28' 26"E(石牌岗北)。

4. 对于被保险人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景区不对外开放的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围栏/标识，存在明确承租方的道路区域，由承租方管理范围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6. 停车场特约：

①由景区负责管理的停车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但由第三方承租和经营停车场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②盗窃、抢劫事故仅负责全车盗抢责任，每次盗窃、抢劫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核定损失金额的20%；部分盗抢保险人

不负责赔偿。

③ 车辆进出必须具有进出打卡记录、保安门卫24小时在岗以及完善的监控系统，否则因被保险人疏于职守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车辆的盗抢赔偿责任。车辆被盗抢后，对于未投保盗抢险的车辆，根据保险合同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对于投保盗抢险的车辆，承担实际损失与机动车辆盗抢保险或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应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折旧率计算方法参照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对应的车辆种类或型号的折旧率。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车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缴费方法： 单位公账转账